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15〕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4〕37号）已于2014年7月1日印发，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统一缴费标准

按《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的缴费标准统一设为每年120元、240元、360元、480元、600元、960元、1200元、1800元、2400元、3600元十个档次。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按年、季度或月的方式缴费。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只能选择一种缴费方式和缴费标准。

## 二、统一缴费补贴

调整我市城乡居民缴纳养老保险费政府补贴标准。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120元—360元）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480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元。上述补贴标准从2014年7月起执行，补贴所需资金，按省财政负担

1/3，县（市、区）财政负担 2/3 执行。

### 三、统一基础养老金标准

从 2015 年 7 月起，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 100 元；所需资金中央财政负担 35 元，省级财政负担 32.5 元，县（市、区）财政负担 32.5 元。以后基础养老金的调整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揭阳市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揭府〔2012〕6 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5〕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30 日